

111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試題

等 別：三等考試

類 科：衛生行政

科 目：衛生法規與倫理

魯華老師

甲、申論題部分：(50 分)

一、在醫療法中，有關醫療網計畫有何規範？目前是醫療第幾期計畫，整體目標為何？(25 分)

解題關鍵：

1. 《考題難易》：★★★
2. 《解題關鍵》：課堂中不斷提醒之重點，認真聽講者應能作答此題

【擬答】

- (一)醫療法第 88 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為促進醫療資源均衡發展，統籌規劃現有公私立醫療機構及人力合理分布，得劃分醫療區域，建立分級醫療制度，訂定醫療網計畫。
- (二)為實現本部「拓展全方位醫療照護體系，保障民眾就醫權益」之使命，又適逢 108 年（西元 2019 年）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之衝擊，爰承前「第八期醫療網計畫」，並依據行政院施政方針，以及參考國際及未來發展趨勢，續予規劃第九期「建構敏捷韌性醫療照護體系計畫（名稱暫定）」，於 110 年至 113 年推動辦理，強化醫療照護體系對於未來全球環境趨勢及國內社會結構變遷等挑戰之應變能力，持續以保障全體國民不論身處何地，均能享有周全性(Comprehensive)、持續性(Continuity)及協調性(Coordinated)的健康照護服務之願景邁進。
- (三)本計畫執行之整體目標如下：
 1. 提升醫療資源之運用效能及合理分配。
 2. 建構以人口群為中心之整合照護網絡。
 3. 強化醫療應變能力及偏鄉離島醫療照護。
 4. 持續改善醫事執業環境。
 5. 創造具韌性且智能的醫療照護體系

二、根據長期照顧服務法，請詳述何謂長期照顧、長期服務包括那些提供方式及長照財務籌措包括那些來源？(25 分)

解題關鍵：

1. 《考題難易》：★★★
2. 《解題關鍵》：課堂中不斷提醒之重點，認真聽講者應能作答此題

【擬答】

- (一)長期照顧服務法第 3 條
長期照顧（以下稱長照）：指身心失能持續已達或預期達六個月以上者，依其個人或其照顧者之需要，所提供之生活支持、協助、社會參與、照顧及相關之醫護服務。
- (二)長期照顧服務法第 9 條
長照服務依其提供方式，區分如下：
 - 一、居家式：到宅提供服務。
 - 二、社區式：於社區設置一定場所及設施，提供日間照顧、家庭托顧、臨時住宿、團體家屋、小規模多機能及其他整合性等服務。但不包括第三款之服務。

公職王歷屆試題 (111 地方特考)

三、機構住宿式：以受照顧者入住之方式，提供全時照顧或夜間住宿等之服務。

四、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為家庭照顧者所提供之定點、到宅等支持服務。

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服務方式。

前項服務方式，長照機構得合併提供之。

第一項第二款社區式之整合性服務，得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邀集社區代表、長照服務提供者代表及專家學者協調、審議與諮詢長照服務及其相關計畫、社區式整合性服務區域之劃分、社區長照服務之社區人力資源開發、收退費、人員薪資、服務項目、爭議事件協調等相關事項；並得與第七條規定合併設立。

(三)長期照顧服務法第 15 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提供長照服務、擴增與普及長照服務量能、促進長照相關資源之發展、提升服務品質與效率、充實並均衡服務與人力資源及補助各項經費，應設置特種基金。

基金之來源如下：

一、遺產稅及贈與稅稅率由百分之十調增至百分之二十以內所增加之稅課收入。

二、菸酒稅菸品應徵稅額由每千支（每公斤）徵收新臺幣五百九十元調增至新臺幣一千五百九十元所增加之稅課收入。

三、政府預算撥充。

四、菸品健康福利捐。

五、捐贈收入。

六、基金孳息收入。

七、其他收入。

依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增加之稅課收入，不適用財政收支劃分法之規定。

基金來源應於本法施行二年後檢討，確保財源穩定。

三、根據精神衛生法，請詳述強制社區治療規範對象、程序及強制治療項目為何。（25 分）

解題關鍵：

1. 《考題難易》：★★★

2. 《解題關鍵》：課堂中不斷提醒之重點，認真聽講者應能作答此題

【擬答】

精神衛生法 第 3 條

社區治療：指為避免嚴重病人病情惡化，於社區中採行居家治療、社區精神復健、門診治療等治療方式。

精神衛生法 第 45 條

嚴重病人不遵醫囑致其病情不穩或生活功能有退化之虞，經專科醫師診斷有接受社區治療之必要，其保護人應協助嚴重病人接受社區治療。

前項嚴重病人拒絕接受社區治療時，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之專科醫師診斷仍有社區治療之必要，嚴重病人拒絕接受或無法表達時，指定精神醫療機構應即填具強制社區治療基本資料表、通報表，並檢附嚴重病人及其保護人之意見及相關診斷證明文件，事前向審查會申請許可強制社區治療；強制社區治療可否之決定，應送達嚴重病人及其保護人。

強制社區治療期間，不得逾六個月。但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之專科醫師診斷有延長必要，並報經審查會許可者，得延長之；其延長期間，每次以一年為限。強制社區

公職王歷屆試題 (111 地方特考)

治療期間，嚴重病人病情改善而無繼續強制社區治療必要者，辦理強制社區治療之機構、團體，應即停止強制社區治療，並即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強制社區治療期滿或審查會認無繼續強制社區治療之必要者，亦同。

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病人權益促進相關公益團體，得就強制社區治療進行個案監督及查核；其發現不妥情事時，應即通知各該主管機關採取改善措施。

第二項之申請，得以電訊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為之。

精神衛生法 第 46 條

強制社區治療項目如下，並得合併數項目為之：

- 一、藥物治療。
- 二、藥物之血液或尿液濃度檢驗。
- 三、酒精或其他成癮物質篩檢。
- 四、其他可避免病情惡化或提升病人適應生活機能之措施。

強制社區治療得以不告知嚴重病人之方式為之，必要時並得洽請警察或消防機關協助執行。

第一項之強制社區治療之嚴重病人診斷條件、方式、申請程序、應備文件、辦理機構、團體之資格條件、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四、請詳述我國在擬定公共衛生政策時，須遵守那些法律要求？（25 分）

解題關鍵：

1. 《考題難易》：★★★

2. 《解題關鍵》：課堂中曾藉歷屆考題提過之法律概念，此題屬行政法範疇

【擬答】

(一)明確性原則

基於法安定性原則，乃要求國家權力之行使，尤其是公布法規範時應力求明確。對於干涉人民權益之行為尤其必須有法律授權，且此項授權之法律必須充分明白規定授權之內容、標的、目的及範圍。

(二)平等原則

指相同事實應予相同處理。首先宜由立法予以實現，其次再由行政予以具體化。行政程序法第 6 條規定：「行政行為，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為差別待遇。」

(三)比例原則（禁止過分原則）

行政程序法第 7 條規定：「行政行為，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採取之方法應有助於目的之達成。
- 二、有多種同樣能達成目的之方法時，應選擇對人民權益損害最少者。
- 三、採取之方法所造成之損害不得與欲達成目的之利益顯失均衡。」

(四)誠實信用原則

行政程序法：第 8 條規定「行政行為，應以誠實信用之方法為之，並應保護人民正當合理之信賴。」

民法：第 148 條「權利之行使，不得違反公共利益，或以損害他人為主要目的。」（第 1 項）「行使權利，履行義務，應依誠實及信用方法。」（第 2 項）

(五)信賴保護原則

「信賴保護原則攸關憲法上人民權利之保障，公權力行使涉及人民信賴利益而有保護之必要者，不限於授益行政處分之撤銷或廢止（行政程序法第 119 條、第 120 條及第 126 條參

公職王歷屆試題 (111 地方特考)

照)，即行政法規之廢止或變更亦有其適用。

信賴保護之條件：

1. 信賴基礎（國家行為）。
2. 信賴表現（人民安排其生活或處置財產）。
3. 信賴值得保護（人民誠實、正常、並斟酌公益）。

(六) 期待可能性原則

所有國家行為（包括立法行為），對人民而言，必須有期待可能性。在具體個案中適用期待可能性原則，應就行政行為所達成之公益與關係人值得保護之利益加以衡量，並斟酌憲法的價值，予以判斷。

(七) 禁止不當結合原則

行政行為與人民之給付間無實質的內在關連者，不得互相結合。行政契約及行政處分之附款均禁止不當結合。

(八) 不溯及既往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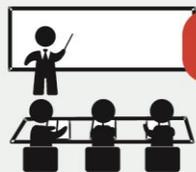
立法原則：本於信賴保護原則。

適用原則：「實體從舊、程序從新」原則。

(九) 重視公益原則

國家或其他公法人之機關所為之行為，不論以公法方式或私法方式為之，必須以達成公益為目的，而非以某種特殊利益為目的，始稱合法。至於何者合公益，應視憲法、法律等法規及存在於法規內可認識之價值而判斷。

五大學習方式 上課超便利



現場面授

名師現場面對面
即時互動解答疑惑



直播教學

即時登入直播跟課
掌握進度免等待



視訊課程

手機APP預約上課
輔導期間 無限重覆看課



WIFI看課

專屬WIFI教室
讓你學習時間更彈性



在家學習

使用在家補課點數
即可在家複習上課
(以老師授權科目為主)

持地方特考准考證享專案優惠(詳細請洽全國各班門市)